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僑外新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第三款規定，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為招收優秀僑外學生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僑外新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僑外生，係指就讀副學士(二專)、學士及碩士學位之本國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三、獎助學金類型：

(一) 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獎助學金

僑外生個人申請就讀本校各系(科)，經本校審核通過可獲前兩學年學雜費半免，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校內住宿費(寒暑假不另收費)；就讀研究所者可獲第一學年學雜費半免，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校內住宿費(寒暑假不另收費)。惟學生若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小過達兩次者，即取消住宿優惠。減免部分學雜費後，各學期繳費金額如下表：  
學士學程：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25423	25423	50423	50423
第二學期	25423	25423	50423	50423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程：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26018	52036
第二學期	26018	52036

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學程：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26712	53423
第二學期	26712	53423

(二) 國際專修班新生獎助學金

申請就讀本校國際專修班，經本校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可獲獎助學金6203元。減免部分學雜費後，各學期繳費金額如下表：

學士學程：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44220	44220	44220	44220
第二學期	44220	44220	44220	44220

四、申請條件：獲本校正式錄取通知即可申請。

五、申請方式：備妥下列資料，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

(一) 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三) 本校獎助學金履約切結書(附件二)。

六、審核程序：由本校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擇優核定通過名單，由國際組公告。

七、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

八、獲核定通過領取獎助學金之僑外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將取消申領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一)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

(二) 未完成註冊。

(三)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 休學(休學後再復學者，得恢復其申領獎助學金資格)。

(五) 轉學。

(六) 退學。

(七) 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八)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

(九) 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含)以上。

(十) 校外非法超時工讀，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